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1 號

在 200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GBM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JP
李國麟議員，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醫生，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6年圖書館指定令》(於2006年7月21日刊登憲報)	180/2006
2. 《2006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第2號)令》(於2006年8月11日刊登憲報)	182/2006
3. 《2006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4)(第2號)令》(於2006年8月11日刊登憲報)	183/2006
4. 《2006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利率)(修訂)(第2號)令》(於2006年9月1日刊登憲報)	184/2006
5. 《〈2006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於2006年9月1日刊登憲報)	185/2006
6. 《2006年〈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指定生效日期)公告》(於2006年9月15日刊登憲報)	187/2006
7. 《2006年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第2號)令》(於2006年9月29日刊登憲報)	189/2006
8. 《2006年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修訂)令》(於2006年9月29日刊登憲報)	190/2006
9. 《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於2006年10月6日刊登憲報)	191/2006
10. 《船舶及港口管制(貨物處理)(廢除)規例》(於2006年10月6日刊登憲報)	192/2006
11.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於2006年10月6日刊登憲報)	193/2006
12.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於2006年10月6日刊登憲報)	194/2006
13. 《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於2006年10月6日刊登憲報)	195/2006

14. 《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於2006年10月6日刊登憲報） 196/2006
15. 《2006年化學品管制（費用調整）規例》（於2006年10月6日刊登憲報） 197/2006
16. 《2006年公眾娛樂場所（修訂）規例》（於2006年10月6日刊登憲報） 198/2006
17. 《2006年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修訂）令》（於2006年10月6日刊登憲報） 199/2006
18. 《2006年人事登記（身分證失效）（第2號）令》（於2006年10月6日刊登憲報） 200/2006
19. 《2006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7）（新西蘭）公告》（於2006年10月6日刊登憲報） 201/2006
20. 《2006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指定禁區及限制區）（修訂）公告》（於2006年10月6日刊登憲報） 202/2006
21. 《2006年〈2006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於2006年10月6日刊登憲報） 203/2006
22. 《2006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於2006年10月6日刊登憲報） 204/2006
23. 《〈2006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於2006年10月6日刊登憲報） 205/2006
24.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於2006年10月6日刊登憲報） 206/2006
25. 《〈2006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於2006年10月6日刊登憲報） 207/2006
26. 《2006年〈2000年電訊（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於2006年10月6日刊登憲報） 208/2006

其他文件

- 第1號 — 職業安全健康局
2005-2006年度年報（於2006年10月6日發表）
- 第2號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2005-2006年度年報（於2006年10月11日發表）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向本會發表施政報告

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

在行政長官正準備開始向本會發言時，陳偉業議員持續站立，而梁國雄議員亦持續站立，並向行政長官高聲發言，以致會議程序被中斷。主席一再着令梁國雄議員停止發言，但他不予理會。主席警告兩位議員，如果他們持續站立及不停止發言，她會命令他們退席。儘管主席一再發出警告，但該兩位議員仍不予理會，主席於是命令他們立即退席，不得在該會議的餘下時間內出席本會。該兩位議員繼續高聲發言約一分鐘後，離開會議廳。

主席邀請行政長官向本會發表其施政報告。

行政長官發表其2006-2007年施政報告。

上午11時30分，在行政長官向本會發言期間，公眾席上有多名男子高聲叫囂，並展示示威物品，引致騷動。儘管主席命令他們保持肅靜，但他們不予理會，主席於是着令把他們帶走，並於上午11時30分暫停會議。保安人員於是把他們帶離會議廳。

上午11時35分恢復會議。

行政長官恢復發表施政報告。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6年10月12日下午3時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下午12時16分休會。

主席 范徐麗泰
2006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